

112 年度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屏東縣政府生態檢核

生態環境自主檢查表

工程名稱：福安宮北側海岸環境改善(後續)計畫

監造單位：巨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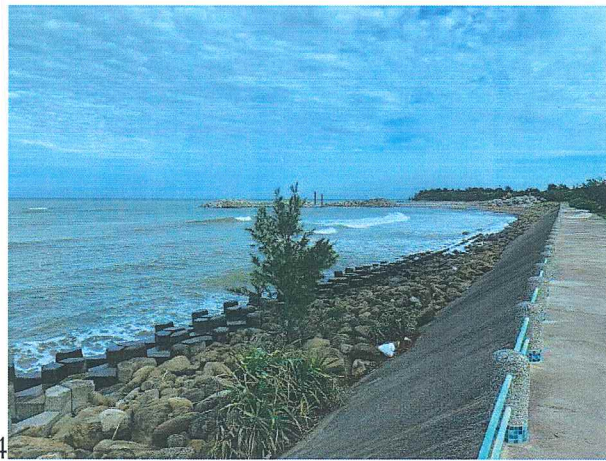
承攬廠商：朝國營造有限公司

填表人：沈士凱

日期：112 年 09 月 15 日

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

項目	項次	檢查項目	執行結果		執行狀況概述
			是	否	
生態 保育 措施	1	施工過程若發現珊瑚礁群須迴避此區域施工			因西南氣流影響浪高
	2	不得影響施工範圍外之卵葉鹽草及海筆			達 0.8m 以上均無法量
	3	施工過程產生之工程及民生廢棄物集中並帶離現場，禁止埋入土層、直接倒入海或以上任何形式滯留現場			施海上拋放施工作業。 112/9/1 ~ 112/9/15 均無施工作業。
	4	依工程圖說與施工計畫在計畫施工範圍內施作			=
	5	禁止大型機具設備及車輛在非施工便道範圍行駛			=
	6	船舶油污汙染是否立即處理並控制不擴散			=
	7	友善對待工區出沒動物，禁止捕獵傷害			=



異常狀況處理

無

備註：

1. 請附上當日填表時照片，以記錄執行狀況及區域內生態環境變化。
2. 如有生態異常狀況請聯繫主辦機關及生態團隊。
3. 自主檢查表為施工期間按月回傳，本表格完工後連同竣工資料一併提供主辦機關。

工地負責人：

蕭正聰

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

陳冠均 9/15